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6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怡婷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翊盛國際汽車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民國112年8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已於112年10月18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於同年月29日生效，惟上訴人迄今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